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公告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Naga 3 Company Limited與CCAG Asia Co.,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保證最高限額的設計及興建協議(定義見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及其所有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約總額最高為3,515,011,000美元，內容有關開發Naga 3項目(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的副本已經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保證最高限額的設計及興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此有關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進行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對保證最高限額的設計及興建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文件的有關修改。」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henLipKeong Fund Limited(作為認購方)(「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所

有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就認購額(定義見通函)以每股12.00港元的價格(可按認購協議予以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該等結算股份或經調整結算股份(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的副本已經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於Naga 3項目(定義見通函)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12.00港元(可按認購協議予以調整)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該等結算股份或經調整結算股份(定義見通函)；
- (c) 在(其中包括)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該等結算股份或經調整結算股份(定義見通函)的特別授權的條件下；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此有關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進行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對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文件的有關修改。」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以點票方式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說明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7. (a) 在下文(b)段所規限下，倘若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登載補充公告，通知股東有關上述大會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則上述大會將如期舉行。  
(c)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d) 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Philip Lee Wai Tuck 先生(執行副主席)

曾羽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 先生

Michael Lai Kai Jin 先生

Leong Choong Wah 先生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本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agacorp.com](http://www.nagacor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